

#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

六环函〔2022〕53号

## 关于印发《2022年全市生态环境执法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：

现将《2022年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  
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，推动各项重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。

附件：2022年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要点



附件：

## 2022 年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要点

2022 年在市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，市支队将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以能力建设，深入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主力军；以精准执法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推动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；以严格执法，深入推进环境执法效能提升，更好为民办实事为企优环境。

### 一、以能力建设，深入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主力军

**（一）推进党建强引领业务精。**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强化党建引领，实行党建和监督帮扶等污染攻坚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检查。从严从真从实从快从效抓好执法队伍作风建设，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，打造风清气正的执法队伍。

**（二）持续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。**印发《2022 年度执法大练兵活动方案》，将污染攻坚、制度建设，队伍管理、新技术应用等融入大练兵内容，突出实训、实战、实效，充分发挥大练兵活动补短板、强弱项、激活力、抓落实“指挥棒”作用。积极派员参加污染源自动监控执法技能竞赛，针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、无人机等加大日常培训学习力度，适时

进行现场实战练习锻炼，在实战中提高现场处置能力。

**（三）开展环境应急大练兵活动。**根据《2022年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环境应急大练兵活动方案》要求，围绕环境隐患排查整治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、环境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和统筹推进2022年环境应急重点工作等四个方面开展环境应急大练兵活动，查找环境应急存在的不足及短板，有针对性的补差补缺，切实提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能力和水平。

**（四）开展环境信访大练兵活动。**根据《2022年安徽省生态环境系统信访岗位大比武活动方案》要求，围绕信访防治化建设、重点矛盾纠纷化解等开展环境信访执法大练兵，强化生态环境信访能力建设。

**（五）提升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水平。**按照省厅《关于在全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创建（试点）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引领装备现代化、队伍专业化、管理制度化和执法信息化建设；加快信息化建设和保障体系建设，按要求配备执法装备；优化执法人员结构，严格行政执法资格管理。

**（六）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工作。**强化全市环境移动执法系统应用，开展执法效能和队伍建设执法等方面稽查工作，重点围绕执法案卷的规范性、执法程序的完整性、制服

着装的严肃性、移动执法系统应用情况组织开展稽查，促进依法科学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## **二、以严格执法，深入推进全省执法效能提升**

**（七）加大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力度。**持续推进排污许可专项检查，对排污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开展随机抽查，依法打击无证排污、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，妥善化解信访问题，建立信访处置的“闭环管理”。

**（八）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。**推行《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》，实行正面清单企业动态管理，组织对清单内企业进行一次现场帮扶，督促企业提高环境管理水平。严格落实《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（第一批）》、《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

**（九）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**全面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制定《六安市生态环境系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实施细则》，完善“一单两库”，动态更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按照清单内容开展随机抽查，各科室每月汇总随机抽查情况及发现的问题，制定问题清单与整改要求，统一下发整改通知。

**（十）强化自动监控等非现场监管。**加快构建以自动监

控为核心的非现场执法监管体系，完善自动监测数据标记应用制度，开展重点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标记和电子督办。开展自动监控飞行检查，重点核查自动监测数据超标情况。

**（十一）开展跨区域联动执法。**建立跨界水污染防治联合执法工作机制，对具有较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开展现场抽查。配合做好重大活动、重要节庆和重点时段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。

**（十二）强化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执法。**加强部、省审批“两高”项目、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的双随机抽查，依法严厉打击未验投产、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。

### **三、以精准执法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**

**（十三）积极做好重点区域、行业、领域监督帮扶。**围绕夏季臭氧污染防治、秋冬季颗粒物协同治理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等重点污染防治任务，严格落实监督帮扶工作要求，派员参加监督帮扶，协同提升监督帮扶工作效能。

**（十四）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。**配合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“清零行动”，推进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常态化。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区域污染源排查。

**（十五）深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专项整治。**落实《深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各项要求，

加大炉温和污染物排放监控，强化飞灰、恶臭、渗滤液重点环节的环境监督，督促新投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全面落实“装、树、联”等工作。配合做好县级以上生活垃圾填埋场“埋改烧”整治工作。

**（十六）依法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。**深化“两法衔接”机制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。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收集、排放、倾倒、处置废矿物油、废酸、废盐等危险废物及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犯罪。持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乱象整治。

**（十七）扎实开展重点领域任务攻坚。**落实秸秆禁烧工作，组织市直包保单位对秸秆焚烧火点实施全年、全时段巡查，及时对秸秆禁烧工作不力地区进行预警。开展涉化工、危废、重金属、危险化学品管理企业环境风险问题排查整治。继续开展“三磷”排查整治“回头看”、石灰钙粉行业专项检查及涉 ODS 行业执法检查。持续开展全省“散乱污”企业清理整治，动态更新工作台账。